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分标 采购预算: 8390774.93元(①其中:8388258.45元是项目的处理费用,2516.48元是印花税;②预算单价:垃圾渗滤液处理达标出水预算单价为160.71元/m³,最终结算以实际处理达标的排放量为准,最高不超过预算金额。)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项目概况</p> <p>为解决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问题,确保存量渗滤液保持在调节池和应急池有效容积的三分之一以下。2026年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需处理渗滤液约52195立方米,费用捌佰叁拾捌万捌仟贰佰伍拾捌元肆角伍分(¥8388258.45元)。具体拨付金额以实际处理量为准。</p> <p>中标人以自有渗滤液设备处理为主,渗滤液应急外运处置为辅两种不同方式对渗滤液进行处理。</p> <p>实施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的365天,共计1年。但因为下列原因可提前终止或延长合同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渗滤液处理数量提前达到合同数量,则本项目终止。2. 如因特殊天气、节假日、填埋场停电、机械维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经双方协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设施投入运行,则本项目终止,按实际处理

数量进行结算。

二、处理方式及要求

1. 自有设备处理要求。优先采用全量化的渗滤液处理工艺，实现浓缩液零回灌工艺。非全量化处理方式渗滤液处理率不低于 70%。

2. 外运处置要求。当汛期或其他因素导致调节池渗滤液的液位接近总池容的三分之一时，渗滤液日处理量提升至 200 立方米（以产水量计算）以上。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将渗滤液外运至有资质的公司（场所）处置，直至风险消除，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若中标人 48 小时内未及时响应或未采取合理处置措施，且情况紧急必须由采购人组织应急外运的，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合理应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为维持调节池有效库容与设计库容基本持平，中标人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实施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的清理工作，让调节池有效库容恢复到 95%或以上。中标人应规范作业，防止调节池防渗膜发生损坏，如有发生应承担修复工作和负责相关费用。

三、出水水质要求

处理后水质达到 GB 16889-202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表 2 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若出台新标准时，以新标准为准。同时按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涉重金属环境安全要求，增加污染物项目：总铁、总锰、总银、总铋、总铊。

序号	污染物项目	GB 16889-202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表 2 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1	色度	4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Cr) / (mg/L)	100	
3	生化需氧量 (BOD5) / (mg/L)	30	
4	悬浮物 / (mg/L)	30	
5	总氮 / (mg/L)	40	
6	氨氮 / (mg/L)	25	渗滤

				7	总磷 / (mg/L.)	3	液处 理设 施排 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 / (个 / L)	10000	
				9	总铜 / (mg/L)	0.5	
				10	总锌 / (mg/l)	1	
				11	总汞 / (mg/L)	0.001	
				12	总镉 / (mg/L)	0.01	
				13	总铬 / (mg/L)	0.1	
				14	六价铬 / (mg/L)	0.05	
				15	总砷 / (mg/L)	0.1	
				16	总铅 (mg/L)	0.1	
				17	总铍 / (mg/L)	0.002	
				18	总镍 / (mg/L)	0.05	
				19	总铁 / (mg/L)	--	
				20	总锰 / (mg/L)	--	
				21	总银 / (mg/L)	--	
				22	总铋 / (mg/L)	--	
				23	总铊 / (mg/L)	--	

四、渗滤液外运处置的要求

1. 渗滤液外运签证计量以设置在具有处置资质的公司（场所）内的地磅数据为准。
2. 地磅应符合计量标准，并使其保持合法计量状态。
3. 渗滤液运输车辆进、出处置公司（场所）必须通过地磅计量，中标人需确保运输车辆公平计量，严禁弄虚作假。
4. 渗滤液运输车辆离开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驶离岑溪市行政区域前，应进行一次地磅计量，作为本合同计算运输车辆过磅费用依据和其他部门核验渗滤液去向的台账。

五、服务要求

			<p>1. 项目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渗滤液处理设备运维、仪器、电费、水费、耗材、除臭（含废气收集处理）、人工及渗滤液处理后产生的残液和残渣等任何物质处理费用；渗滤液外运处置、离开岑溪区域过磅费等费用；计量器具校准、处理场地的环境质量管理等费用。</p> <p>2. 运营期间发生设备故障，中标人须及时修复；所有设备都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应采取应急措施解决。</p> <p>3. 中标人应急服务期间现场应建立运营记录台账，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设备出水达标排放，且确保生产安全；规范填写运行记录表、设备的维修记录表等日常台账相关资料；做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p> <p>4. 中标人定期对其自带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定期更换药剂及损耗器材，确保渗滤液处理后达标排放。</p> <p>5. 设备具体要求：要求中标人提供完好的设备，设备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服务期结束后由中标人自行撤回设备。系统要求具有完备的计量、自动控制系统，可满足项目连续自动运行的需要，具体如下：①确保出水达标，达到 GB 16889-202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表 2 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②系统移动灵活，转场方便，占地面积小。③自动控制程度高。④废气自动收集处理。</p> <p>6.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生产，服务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p> <p>7. 中标人须承担设备安装处的照明等公共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的打扫和保洁工作。</p> <p>8. 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保障技术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事故，中标人应及时通报采购人，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中标人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p>9. 在服务期间，由中标人承担安保责任，如发生社会治安、消防等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10. 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并防止对环境的影响，维护生态环境。</p> <p>11. 中标人应有每日产水的台账记录，并与市环卫处驻填埋场管理员共同签字确认。</p>
--	--	--	---

			<p>中标人应在①调节池抽取污水泵后 1.5 米外水平位置安装电磁流量计；②回流填埋场原液污水泵后 1.5 米外水平位置安装电磁流量计和止回阀；③产水流量计可以是电磁流量计，安装在在线监控水槽附近。</p> <p>此项监测要求是采购人实时掌握调节池渗滤液存量、保障环境安全的重要依据。中标人如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中标人须对偷排污染物按等量承担处理义务。同时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罚款、环境损害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若中标人行为情节严重，经催告后仍不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采购人有权获得因中标人违约而使其遭受的损失的赔偿，该项赔偿由中标人支付。如中标人不履行支付，采购人可在支付资金时直接扣款支付。</p> <p>中标人对渗滤液处理设备清洗所产生的污水，应经处理并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若擅自排放，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及相应损失。</p> <p>每 24 小时的取水（抽污水）电磁流量计读数，减去回流填埋场电磁流量计读数，减去产水水表的读数之值允许误差数值为 24 小时内取水总量的 3%。</p> <p>例如： 取水 1000m³ - 回流 502m³ - 产水 513m³ = -15m³，在取水 1000m³ × 3% = 30m³ 允许误差值范围内，采购人认可服务方是在规范作业。</p> <p>11. 为实时、精确监测中标人产水达标情况，中标人进场后的 10 天内，需采购和完成安装用于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水样均质采样器。该采样器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之内，项目完成之后其所有权为采购人，中标人不可以拆除或取走。</p> <p>12. 除不可抗力因素，由于中标人自身运营管理原因，在渗滤液处理、外运处置过程中造成液体等污染物外流，污染填埋场、道路、周边农田等造成的民事、经济纠纷、行政处罚等，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在中标人与被污染方达成和解、经济补偿协议、缴纳行政处罚款项前，采购人有权暂停拨付服务费，并保留对中标人处罚等权利。如中标人不履行相关经济补偿和缴纳罚款，采购人可直接在中标资金中扣款支付。</p> <p>五、人员配置</p> <p>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不少于 6 名，其中必须含技术员、</p>
--	--	--	--

			<p>设备维护员、操作工、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确保人员数量满足项目运营要求，并在合同期内按时、足额发放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p> <p>六、实施过程中管理考核及违约责任</p> <p>(一) 日常运行管理</p> <p>1. 中标人进场设备调试满一个月后进行如下考核：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连续 3 天渗滤液处理率低于 70%的，每天每次扣减 10000 元；当月累计 15 天渗滤液处理率低于 70%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 中标人进场设备调试满一个月后进行如下考核：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连续 3 天渗滤液产水量（按出水计算）低于上月平均值的，每天每次扣减 10000 元；当月累计 15 天渗滤液产水量（按出水计算）低于上月平均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但因渗滤液实际产水量不足、不可抗力等非中标人责任的客观因素导致产水量低于上月平均值的，不计入考核。</p> <p>3. 采购人根据渗滤液存量情况发出渗滤液外运处置书面通知后，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外运处置。超出 48 小时中标人仍未落实通知要求，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产生的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 经第三方环境监测（含废气、废水等）发现不合格的，每次扣除 50000 元；第二次不合格扣除 100000 元；第三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执法部门处理。</p> <p>5. 在线监测数据超标的，每次扣除 1000 元；当日任意项超标累计超过 6 小时的，每次扣除 50000 元。</p> <p>6. 渗滤液处理场地管理不到位，出现脏、乱、差情况（如设备积尘、地面污渍、杂物堆放等），每日每次扣除 500 元。</p> <p>7. 未及时将场地内收集池的污水进行处置造成污水溢流的，每日每次扣除 500 元。</p> <p>8. 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数据报表的，每次扣除 200 元；数据、台账记录不完整、不实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除 50 元，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加倍扣除。</p> <p>9. 如中标人将岑溪市渗滤液运输到无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公司（或场所）处置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通报有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并保留向中标人追讨经济损失、环境治理等费用的权利。</p> <p>10. 渗滤液离开岑溪区域时，每缺少一车过磅记录，扣</p>
--	--	--	---

			<p>除 1000 元。</p> <p>11. 缺少渗滤液在接收处置方的过磅记录，该车次服务费按离境过磅记录重量的 50% 结算。</p> <p>12. 中标人须提供离境过磅及接收处置过磅的地磅合法计量文件，每缺少一项扣除 10000 元。</p> <p>(二) 环境检测</p> <p>1. 如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一经查实，中标人须按偷排污染物量的双倍承担应急处理与合规处置义务，同时每次扣除 50000 元，并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情节严重且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p>2. 私自接收不明来源的渗滤液或其他污水的，每次扣除 1000 元。</p> <p>3. 被群众举报或投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除 500 元；被环保部门或上级部门通报、约谈，对生态环境保护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除 10000 元；未按要求整改的，双倍扣除。</p> <p>(三) 应急与安全</p> <p>1. 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扣除 5000 元；未按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的，每次扣除 1000 元；应急事件处理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p> <p>2. 突发事件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除 500 元。</p> <p>(四) 人员管理与培训</p> <p>1. 未按规定组织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的，每次扣除 500 元。</p> <p>2. 项目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未按要求到岗或擅自更换的，每人次扣除 500 元；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p> <p>(五) 特殊情况</p> <p>1. 不可抗力因素</p> <p>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作业的，中标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2 小时内书面报告采购人并提交相关证明。经确认后，受影响期间的考核指标暂停执行，不视为违约。若未及时报告或处置不力，扩大的损失部分由中标人承担。</p> <p>2. 计划性停产检修</p> <p>中标人因设备维护、工艺调整等需要计划性停产的，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检修内容、时间安排及应急处理方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检修期间不纳入日常运行考核。未经批准擅自停产的，按擅自停</p>
--	--	--	--

			<p>运处理，每次扣除 50000 元，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环境风险责任。累计发生两次擅自停产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p>3. 补充说明</p> <p>以上特殊情况涉及的考核扣款豁免或调整，均需中标人主动申请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采购人现场核实、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中标人应建立相应台账备查。</p> <p>七、其他要求</p> <p>1. 保密要求：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露，采购人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p> <p>2.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挂靠等方式，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和赔偿及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中标人的追索权。</p>
--	--	--	--

▲一、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p>1. 交付的时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的 365 日内完成全部处理任务。</p> <p>2. 交付的地点：广西岑溪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p>1. 本合同按月进行结算。</p> <p>2. 每月按当月合格签证量进行结算。中标人每月 10 号前将上月渗滤液处理的服务费结算等请款资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在市财政部门款项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p>
售后服务	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处理，6 小时内派员抵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捌佰叁拾玖万零柒佰柒拾肆元玖角叁分（¥8390774.93 元）。</p> <p>2. 单价预算：垃圾渗滤液处理达标出水预算单价为 160.71 元/m³。</p> <p>3. 数量要求：最终结算以实际处理量达标的排放为准。</p> <p>4. 超过预算单价及预算总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p> <p>5. 供应商应考虑所有项目内容，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渗滤液处理设备运维、仪器、电费、水费、耗材、除臭（含废气收集处理）、人工及渗滤液处理后产生的残液和残渣等任何物质处理费用；渗滤液外运处置、离开岑溪区域过磅费等费用；计量器具校准、处理场地的环境质量监测等一切费用。中标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采购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报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除签订的合同款项，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验收标准	<p>一、填埋场渗滤液处理</p> <p>1. 渗滤液签证处理量以法定机构检定合格的计量表所计量的达标排放量为计费</p>

	<p>依据。</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约定采用广西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企业)数据,作为渗滤液处理达标的主要验收标准。</p> <p>二、外运渗滤液处置</p> <p> 中标人凭具有渗滤液处置资质的公司(场所)出具的,岑溪市渗滤液处置证明材料、磅单等资料作为渗滤液外运签证处理量。</p> <p>三、采购需求中第六点“实施及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考核内容。</p> <p>四、验收不通过的,由中标人负责重新处理或整改补正,直至项目顺利通过验收。</p> <p>五、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此项相关费用。</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无	
(二) 服务方案	
<p>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对本项目了解情况: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对本项目及场内运行现状的了解情况、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等内容;</p> <p>2. 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符合本项目的需求计划目标、项目处理成本分析、运营处理服务流程方案、各工艺段操作规程、处理难点重点分析及措施、设备操作及保养维护方案、危化品使用及管理规程、服务期满后移交方案等内容;</p> <p>3. 安全生产及应急处理方案: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检查制度、场内卫生保障及环境保护方案、渗滤液应急处理方案,污水、渗滤液、酸碱储罐等危险品泄露应急预案、设备设施故障抢修方案、群众投诉、发生火灾、有毒气体泄漏及其他特殊情况等的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p> <p>4. 人员管理方案: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符合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及其他规章制度等内容。</p>	